

销售合同

甲方(买方): 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卖方): 新疆慧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产品事宜,本着平等互利、自觉自愿的原则,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:

第一条: 产品的品类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:

产品名称	规格	单价(元/吨)	数量(吨)	金额(元)
慧尔大量元素水溶肥 K ₂ O 总养分≥61%, (N) 6%, (P ₂ O ₅) 28%, (K ₂ O) 28%,	25kg/ 袋	5317.74	188.05	1000000
合计金额(大写) 壹佰万元整				¥1000000
备注: 以上为含税价, 开具正规税务发票				

第二条: 产品质量标准

乙方所供的产品的剂型、含量应和甲方招标公告一致或高于甲方要求,符合国家或企业肥料生产标准,有合格证书。

第三条: 付款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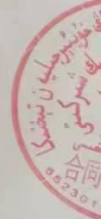
经协商,甲方采取以下第 1 种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:

1、甲方收到乙方配送的货物,经验收合格后,支付合同全部货款。

2、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付定金____元/吨,共计:____元; 剩余货款____元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。

第四条: 提货地点、时间

1、供货地点: 甲方指定各乡镇存放地点。



2、供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。

第五条：运输方式及费用

乙方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货物运输目的地，运输费用、装卸货费用、在途风险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：验收异议

1、甲方在接收货物时，如发现所购买的产品品类、规格、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，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，提供相关证明并经乙方确认后，乙方负责调货及补发或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如甲方认为产品有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，视为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。

3、甲方收货后，如因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等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，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，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乙方在接收货物时，需抽样交第三方检测，费用有乙方负担，检测不合格的需重新供合格产品，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根据实际双方协商的价格、数量为准。

6、乙方按甲方要求数量做好收货乡镇的签字盖章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甲方采取第一种付款方式付款的。如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的，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。

第八条：其他约定

1、非因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不接受甲方的调货、换货及退货。

2、甲方支付货款必须支付至乙方在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账户，如支付给任何其他个人或非乙方的账户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第九条：解决纠纷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的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：合同效力

- 1、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甲 方	乙 方
名称：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	名称：新疆慧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吉木萨尔县文化西路2号	单位地址：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新疆昌吉市屯河北路时代广场A座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李强
委托代理人：王强	委托代理人：李保印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30050101040032059
签署日期：2024.12.10	签署日期：2024.12.10

